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05月02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周九根	伪造货币罪	有期徒刑17年	2014年9月19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6月23	获得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38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曾进锋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3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50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3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羨航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27分	嘉奖制累计扣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何旺昌	盗窃罪	有期徒刑4年7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剩余考核分50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梁添永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7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	嘉奖制累计扣3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黄友华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2次， 剩余考核分52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